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: 上海化工区漕泾 20 兆瓦移动式光伏电站示范项目二期

编号: CGGF-CHJLHD-10

活动时间	2018 年 6 月 29 日
活动地点	漕泾电厂 101 办公室
主持(交底)人	汪家骏
内容: 我项目部认真贯彻落实有关, 公司、建设单位提出的防暑措施。抓好建筑工地防暑降温工作的一系列要求, 要以对一线施工人员生命和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, 切实加强对防暑降温工作的组织领导, 完善、落实责任制, 制定应急预案, 狠抓防范措施落实, 防止因高温天气引发的工人中暑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 要密切关注有关高温天气的气象预报, 气象学将日最高气温大于或等于 35 摄氏度定义为“高温日”, 连续 5 天以上“高温日”称作“持续高温”。严格实行“抓两头、歇中间”的避高温措施, 适当调整夏季高温作业劳动和休息制度, 减轻劳动强度, 严格控制室外作业时间, 避免高温时段作业, 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原则上, 气温超过 37℃, 严禁 11:00 至 15:00 进行室外作业。 在夏季根据施工的工艺过程, 尽可能调整劳动组织, 采取勤倒班的方式, 缩短一次连续作业时间, 加强工作中的轮换休息。加强现场巡查, 加大防暑降温知识和中暑急救知识宣传, 提高全员安全防范意识。 项目部要求劳务施工队, 现场应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要求的饮用水、饮料、绿豆汤等, 有效地防暑降温, 避免发生中暑事件。	

要切实关心在高温天气下坚持施工的广大一线施工人员，加强对防暑降温知识的宣传，要求施工人员随身携带防暑药物，如：人丹、清凉油、风油精等，落实每一位工人的防暑降温物品。

要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卫生防疫工作，加强对饮用水、食品的卫生管理，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，在生活区及办公区定期消毒，避免食品变质引发中毒事件；加强对夏季易发疾病的监控，现场作业人员发生法定传染病、食物中毒时，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针对夏季炎热、天气干燥，火灾事故易于发生的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加强预防火灾措施，对配电房、仓库、油漆房等易燃场所进行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立即处理，同时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。

根据事故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认真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，采取针对性强的防范措施，加强对各班组的宣传、教育，使每人都掌

握夏季施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做到每人都懂得保护自己；懂得救护他人。总结经验教训，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参加人（签字）

汪弘俊 袁长贵 杜昭哲 薛州炎

注：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